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编号：临 2016-03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发〔2015〕82 号），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5376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5376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5376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由于公司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经友好协商终止委托服务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提供法律服务。此外，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张瑾女士拟离职，需要更换一名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768 号），同意中止审查。

目前瑞银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王欣宇先生接替张瑾女士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完成后续工作。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